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金簡字第18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葉嘉慶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09 度偵字第174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  
10 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0列記載之「111年5  
17 月間某日」更正為「110年5月底某日」、第22列記載之「11  
18 1年」更正為「110年」、第28列記載之「款項匯入」更正補  
19 充為「款項於同日13時48分匯入」，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20 丙○○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21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先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依上開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3.本案被告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是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合於減刑要件；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則均不合減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其減輕後量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不得超過5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整體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論斷。

(四)刑之減輕部分：

01 1.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2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3 輕之。

04 2.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幫助洗錢之犯行，爰依112年6月  
05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  
06 遞減輕其刑。

0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  
08 人使用，幫助詐欺告訴人甲○○，致其受有損害，及幫助他  
09 人掩飾、隱匿此部分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段、所生損害，及被  
10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之學  
11 歷、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金訴卷第76頁）、素行等一  
1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社會勞役之  
13 折算標準。

1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供稱其無因提供前開資料獲利等語（金訴卷第75頁），  
16 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資佐證被告確實有獲得報酬或對價，自無  
17 從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前開資料，而幫助該正犯隱匿  
19 詐騙贓款之去向，其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20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  
21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22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復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  
24 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報酬，倘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  
25 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6 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付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吳秋慧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17445號

25 被 告 丙○○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9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

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無證據顯示其未滿18歲，下稱「不詳之人」）以借用金融帳戶作為公司戶之方式，徵得他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間之不詳時間，在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與經貿一路口，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一併交予「不詳之人」。俟取得上開帳戶之某詐欺集團成員間（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間某日，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甲○○佯稱可連結至網站「m.rjexglobal.com」依指示操作平臺即可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30日13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張家豪（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部分，另案偵辦）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將包含甲○○匯入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之4萬元共65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甲○○驚覺受騙報警，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 2、辯稱：因借帳戶給他人作為公司戶，才會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給不詳之人等語。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匯款4萬元至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截圖及與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對話紀錄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連結至網站「m.rjexglobal.com」依指示操作平臺即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30日13時34分許，匯款4萬元至下稱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
3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將包含甲○○匯入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之4萬元共65萬5,000元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即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之事實。

04  
05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戶密碼一併交予「不詳之人」，俟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本案帳戶作為第二層金流帳戶，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令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轉帳至「張家豪玉山銀行帳戶」後，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張家豪玉山銀行網路銀行，將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再轉入本案帳戶，旋即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

02 (三)再被告係以上開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  
03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4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05 (四)又本案查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  
06 而獲有金錢或其他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  
07 收之問題。至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  
08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  
09 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  
10 提款或轉匯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  
11 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16 檢察官 乙〇〇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9 書記官 林耘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3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4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5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